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行〔2017〕17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费管理，我厅对《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

（闽财行〔2013〕17号）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《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行〔2013〕17号）规定，现将《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# 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，精简会议，改进会风，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，节约会议经费开支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直机关会议的分类、审批和会议费管理等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省直机关是指省直党政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工商联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。

第三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规范简朴、务实高效的原则，坚持总量控制，严格控制会议数量、时间和规模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，规范会议费管理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召开的会议实行分类管理、分级审批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，控制会议费预算

~~根据会议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办法执行中不妥之处~~

体会议、省政协常委会会议、省纪委全会；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召开的换届会议；全省经济工作会议、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会；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。

（三）三类会议：各单位召开的全省性工作会议，包括年度工作例会，以及由各单位承办的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。

（四）四类会议：除上述一、二、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

性会议，包括小型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评审会等。

第七条 省直机关会议审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一、二类会议。各单位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。

（二）三类会议。各单位召开的年度工作例会（经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认定）应经厅长（局长、主任）办公会议审批后执行，每年不超过1次。其他全省性工作会议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除年度工作例会外，召开超过50人的其他全省性工作会议按隶属关系分别报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四类会议。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八条 一、二类会议会期按照批准文件，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；三、四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1天。

二、三、四类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1天。

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规模。

一、二类会议参会人员按照批准文件，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确定，严格限定会议代表和工作人员数量。其中，二类会议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%以内。

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200 人，其中，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8%以内。

四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50 人，其中，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6%以内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，充分运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降低会议成本，提高会议效率。

传达、布置类会议优先采取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应当控制规模，节约费用支出。

第十一条 不能够采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召开的会议实行定点管理。各单位会议应当到定点会议场所召开，按照协议价格

住宿费由市上共同 伙食费由市上共同 会议费由市上共同

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以在榕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榕外召开。各单位不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、标准和报销支付

第十三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会议场地租金、交通费、文件印刷费、医药费等。

前款所称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，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、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
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，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回单位报销。

第十四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对于未发生的事项，报销额度上限应按明细标准进行相应扣减。

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人天

会议类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
一类会议	400	150	100	650
二类会议	360	150	90	600
三类会议	300	130	70	500
四类会议	270	130	50	450

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，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

准以内结算报销。

**第十五条 一、二类会议费在专项经费中列支，三、四类会**

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，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地方转嫁或摊派。

**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。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费预算单和结算单（格式附后）、会议审批文件、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、定点会议场所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、电子结算单等凭证。财务部门要严格按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，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。**

**第十七条 各单位会议费支付，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，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。**

具备条件的，会议费应由单位财务部门直接结算。

严格控制菜品种类、数量和份量，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，严禁提供高档菜肴，不得安排宴请，不得提供烟酒；会议会场一律不摆

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

（四）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，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；

（五）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。

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追回资金，并视情况予以通报。对相关责任人员，按规定予以纪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定点会议场所或单位内部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，按照定点会议场所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，制定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省直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行〔2014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## 会议费预算单

会议名称及类别:	(XX类)
会议时间:	年 月 日至 月 日
会期(含报到和离开时间):	天
会议地点:	
会议对象:	
总人数:	人
其中: 外地代表	人
本地代表	人
工作人员	人
会议费预算:	元
其中: 住宿费	元
伙食费	元
其他费用	元
(1) 会议场地租金	元
(2) 交通费	元
(3) 文件印刷费	元

## 会议费结算单

会议名称及类别:	(XX类)
会议时间:	年 月 日 至 月 日
会期(含报到和离开时间):	天
会议地点:	
会议对象:	
总人数:	人
其中: 外地代表	人
本地代表	人
工作人员	人
会议费预算:	元
实际开支:	元
其中: 住宿费	元
伙食费	元

## 会议费公示单

根据《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(闽财行〔2017〕17号)要求,现将XXXX(会议名称)开支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5个工作日,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。联系电话:

会议名称及类别:	(XX类)
会议时间:	年 月 日 至 月 日
会期(含报到和离开时间):	天
会议地点:	

总人数:	人
其中:外地代表	人
本地代表	人
工作人员	人
会议费预算:	元
实际开支:	元